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2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委會原函影本1份 (45204336_115310212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選務工作人員敘獎屬專案敘獎一案，請貴機關
（校）廣為宣導並鼓勵貴屬公教人員踴躍參與選務工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7日北市選人字第
115375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修正
「臺北市政府專案敘獎原則」規定略以，選務工作由各該
權責機關依其敘獎標準隨時辦理。準此，本府所屬各機關
學校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敘獎時，得逕依相關規定核布獎勵
令，並列入專案敘獎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市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之意願，請協助向貴屬
公教人員宣導前開專案敘獎事宜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
與，俾利推動本市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。
- 四、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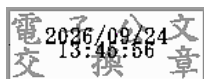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幸安國小 1150924



QSAA1156007289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